

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**  
**舉行學位音樂會之學期術科期末考試規定**

112 年 0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碩 士 班	主修	二場獨奏(唱)會 + 作品解析報告		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 + 獨奏(唱)會		論文口試 + 獨奏(唱)會	
		舉行第一場獨奏(唱)會之學期	舉行第二場獨奏(唱)會及 作品解析報告口試之學期	舉行演講音樂會 暨詮釋報告口試之學期	舉行獨奏(唱)會之學期	舉行論文口試之學期	舉行獨奏(唱)會 / 作品發表 會 / 指揮音樂會之學期
	鋼琴 弦樂 管樂 擊樂	術科期末考試 曲目總長至少 20 分鐘 ※ 鋼琴主修者演奏之曲目， 另須包含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術科期末考試 曲目總長至少 20 分鐘 ※ 鋼琴主修者演奏之曲目， 另須包含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	聲樂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參 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	理論 作曲	兩場作品發表會舉行之學期，皆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	無	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	指揮	兩場指揮音樂會舉行之學期，皆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	無	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
碩 士 在 職 專 班	主修	獨奏(唱)會 + 作品解析報告	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
		舉行獨奏(唱)會 / 作品發表會 / 指揮音樂會 及作品解析報告口試之學期	舉行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之學期
	器樂 及聲樂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	理論 作曲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無
	指揮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無

注意事項：

1. 主修各學期術科期末考試曲目不得重複；主修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與學位音樂會曲目得重複，惟學位音樂會至少須包含一首未曾於術科期末考試演奏(唱)之曲目。
2. 舉行學位音樂會但未參加術科期末考試之學期，當學期主修成績係由學位音樂會考試成績平均(70%)及指導教授提供之平時成績(30%)合併計算。

#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2年3月3日修訂

組別	主 修
鋼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3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li><li>• 樂曲總長須達 30 分鐘以上。</li></ul>
聲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碩一上：5 首作品，不限語言、時期。</li><li>• 碩一下：5 首作品，含至少兩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li><li>• 碩二上下：8 首作品，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li></ul>
弦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2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li><li>• 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</li><li>• 樂曲總長須達 30 分鐘以上。</li></ul>
管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2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</li><li>• 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</li><li>• 樂曲總長須達 30 分鐘以上 ( 包含 5 分鐘內之樂曲分析解說 )</li></ul>
擊樂 ( 暫訂 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從下列樂器類型曲目擇 2 種以上演奏： 鍵盤打擊樂器 ( 含 marimba、vibraphone)、定音鼓、小鼓、綜合打擊樂器、其他類打擊樂器。</li><li>• 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</li><li>• 鍵盤打擊樂器一律背譜，其他樂器類型不用背譜。</li><li>• 樂曲總長須達 30 分鐘以上。</li></ul>
理論 作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繳交 1 首本學期完成之作品，以現場發表演出為原則，並就評審委員之提問回答作品相關問題。</li><li>• 繳交發表之作品曲長須至少 5 分鐘。</li></ul>
指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考試曲目須包含至少 2 種不同樂派 ( 時期 )。</li><li>• 音樂會方式指揮樂團。</li><li>• 樂曲總長須達 40 分鐘以上</li></ul>

## 碩士班術科考試內容 - 注意事項

1. 主修各學期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；主修期末考曲目與畢業獨奏（唱）會曲目則可重複。
2. 主修舉行最後一場畢業獨奏（唱）會之學期免術科期末考；而獨奏（唱）會之平均成績則為該學期主修成績。
3. 期末考最高分數為 95 分，及格分數為 70 分為。
4. 學期成績，主修老師所給之平時分數佔 30%，其餘評分老師所給之考試分數平均所得佔 70%。
5. 除擊樂非鍵盤類樂器、理論作曲組及指揮組外，其餘組別術科期末考試一律背譜。
6. 因病無法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通過者須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參加補考，時間由系辦統籌規定，當學期術科考試績以 70 分計算；  
因事無法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者，須檢附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通過者須於次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參加補考，時間由系辦統籌規定，當學期主修成績以 70 分計算。  
無法參加補考者，須檢附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通過者須繳交一篇研究報告（限 3000 至 5000 字）；  
主修理論作曲無法參加補考者，須檢附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書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通過者仍須繳交符合當學期要求之作品紙本。
7. 考試曲目不符規定及時間不足者，一律以 0 分計算，但得於次學期期初參加補考。
8. 未依公布時間繳交術科評鑑表及填寫線上曲目登錄者，1 天扣術科總分 1 分。
9. 理論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試相關規定：
  - (1) 術科期末考繳交曲譜時間訂於考前 7 天(含假日)之下午 15 點前，逾時一秒鐘起，第一、二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一分；第三、四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二分；第五、六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三分（扣分累計，且遇假日扣分照算）。考試當日不允許補交曲譜與心得，且視同缺考。
  - (2) 每學期應繳交現代音樂會（須含 2/3 以上為現代創作技法之曲目）或作品發表會欣賞心得報告二篇，每篇心得報告須註明音樂會時間、地點與曲目，此外，內容字數不得少於 800 字，並將心得報告與作品合併裝訂後共繳交一式五份，心得報告評分將列入成績計算，佔術科期末考試成績之 10%（即術科學期總成績 5 分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者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）。
  - (3) 曲譜與心得之繳交，須為當學期規定之完整曲目範圍。分開繳交者，視同缺（遲）交，扣分照算。

#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

組別	主 修
鋼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職碩一：2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且樂曲總長須達 20 分鐘以上。</li> <li>在職碩二：3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且樂曲總長須達 20 分鐘以上。</li> </ul>
聲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職碩一上：3 首作品，不限語言、時期。</li> <li>在職碩一下：3 首作品，含至少 2 種語言及 2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li> <li>在職碩二：5 首作品，含至少 3 種語言及 3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li> </ul>
弦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li> <li>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</li> <li>樂曲總長須達 20 分鐘以上。</li> </ul>
管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 首不同曲風之作品。</li> <li>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</li> <li>樂曲總長須達 20 分鐘以上 ( 包含 5 分鐘內之樂曲分析解說 )。</li> </ul>
擊樂 (暫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從下列樂器類型曲目擇 2 種以上演奏： 鍵盤打擊樂器 ( 含 marimba、vibraphone)、定音鼓、小鼓、綜合打擊樂器、其他類打擊樂器。</li> <li>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</li> <li>鍵盤打擊樂器一律背譜，其他樂器類型不用背譜。</li> <li>樂曲總長須達 30 分鐘以上。</li> </ul>
理論 作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繳交 1 首本學期完成之作品，以現場發表演出為原則，且就評審委員之提問回答作品相關問題。</li> <li>繳交發表之作品曲長須至少 4 分半鐘。</li> </ul>
指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試曲目須包含至少 2 種不同樂派 ( 時期 )。</li> <li>音樂會方式指揮樂團。</li> <li>樂曲總長須達 40 分鐘以上。</li> </ul>

## 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內容 - 注意事項

1. 主修各學期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；主修期末考曲目與畢業獨奏（唱）會曲目則可重複。
2. 期末考最高分數為 95 分，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
3. 學期成績，主修老師所給之平時分數佔 30%，其餘評分老師所給之考試分數平均所得佔 70%。
4. 除擊樂非鍵盤類樂器、理論作曲組及指揮組外，其餘組別術科期末考試一律背譜。
5. 考試曲目不符規定及時間不足者，一律以 0 分計算，但得於次學期期初參加補考。
6. 未依公布時間繳交術科評鑑表及填寫線上曲目登錄者，1 天扣術科總分 1 分。
7. **理論作曲組**術科期末考試相關規定：
  - (1) 術科期末考繳作曲譜時間訂於**考前 7 天 (含假日) 之下午 15 點前**，逾時一秒鐘起，第一、二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一分；第三、四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二分；第五、六天，每日扣總成績三分（扣分累計，且遇假日扣分照算）。**考試當日不允許補作曲譜與心得，且視同缺考。**
  - (2) 每學期應繳交現代音樂會(須含 2/3 以上為現代創作技法之曲目)或作品發表會欣賞心得報告**二篇**，每篇心得報告須註明音樂會時間、地點與曲目，此外，內容字數**不得少於 800 字**，**並將心得報告與作品合併裝訂後共繳交一式五份**，心得報告評分將列入成績計算，佔術科期末考試成績之 10% (即術科學期總成績 7 分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者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)，曲譜與心得之繳交，須為當學期規定之完整曲目範圍。**分開繳交者，視同缺(遲)交，扣分照算。**